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5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總目

第一冊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光緒十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第二冊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第三冊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第四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十年至光緒十一年
第五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五月
第六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十五年至光緒十七年
第七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十九年八月
第八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十九年九月至光緒二十年五月
第九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第十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第十一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年十月
第十二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十三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第十四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第十五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第十六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第十七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二年
第十八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三年
第十九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第二十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至光緒二十六年
第二十一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第二十二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至八月
第二十三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二年
第二十四冊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第二十五冊	綜合類·發電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第二十六冊	綜合類·發電檔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
第二十七冊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第二十八冊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至光緒二十九年
第二十九冊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第三十冊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第三十一冊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第三十二冊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至宣統二年
第三十三冊	綜合類·收發電檔	光緒三十二年至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第三十四冊	綜合類·收發電檔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第三十五册

綜合類·收發電檔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綜合類·呈遞電信檔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第三十六册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至光緒二十四年

第三十七册

專題類·中法戰役收電檔

專題類·各省籌款電報檔

專題類·商約發電檔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第三十八册

專題類·東事發電檔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第四十册

專題類·雲南河口事件電報檔

專題類·密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至光緒三十年七月
光緒三十年八月至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至光緒三十三年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檔案叢刊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

【第五冊】

◎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五月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編委會

策劃 邢永福

主編 趙雄 李守郡 李國榮

常務編委 田露汶 郝艷紅

編委 (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露汶 邢永福 李守郡 李國榮

郝艷紅 陳燕平 雁旭 覃波

張小銳 趙雄 趙文良 盧經

本冊編輯 雁旭

技術支持 張晶 栗維健 張萍 周玲

本冊目錄

光緒十二年

一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中法議界法允保樂地方歸中等事	正月初一日	一
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諒山高平劃界事	正月初一日	一
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商議中國索取八募地方事	正月初三日	二
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戈使稱中國勘界大臣違反新約等事	正月初四日	二
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羅馬擬照中國意思辦理傳教事	正月初四日	三
六	發鄧承脩等電	爲遵旨照約先按原界速辦勘界事	正月初四日	三
七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按約辦理三省勘界事	正月初四日	三
八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派員與英使商辦洋藥等事	正月初四日	四
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中法勘界請堅持諒北爲界事	正月初四日	四
一〇	發鄧承脩李秉衡電	爲先勘原界後議改正各節等事	正月初五日	五
一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鄧欽使遵旨妥辦勘界中法必可相安事	正月初五日	五
一二	收鄧承脩李秉衡電	爲約法使會議相機辦理等事	正月初八日	五
一三	收鄧承脩李秉衡電	爲先勘原界居民驚疑等事	正月十二日	五
一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諒山以北開設商埠事	正月十二日	六
一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新派大臣已往東京等事	正月十四日	六

一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酌辦法使稱廣東兵輪北圻登陸事	正月十六日	七
一七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希向外部商明添立洋藥善後專章事	正月十七日	七
一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諒北設埠等事	正月十八日	七
一九	收鄧承脩李秉衡電	爲勘界情形事	正月十八日	八
二〇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九頭山歸屬事	正月十九日	八
二一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九頭山捕盜與爭界無涉事	正月十九日	九
二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爭取文淵地方事	正月二十日	九
二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辦理美國華人遇害情形事	正月二十日	九
二四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美西人攻擊華人焚毀財物請保護懲儆事	正月二十日	一〇
二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使來議通商章程情形事	正月二十三日	一〇
二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示稅則比照西例等事	正月二十三日	一一
二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意欲驅逐金玉均等事	正月二十五日	一一
二八	收鄧承脩李秉衡電	爲委員赴文淵會商勘界情形事	正月二十五日	一一
二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委員會商勘界情形等事	正月二十六日	一二
三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婉勸法使議定草約秋後再勘等事	正月二十七日	一三
三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不允減輕稅則等事	正月二十七日	一三
三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著稅則勿遽多讓事	正月二十七日	一四
三三	收鄧承脩電	爲請擬俟界務可緩回龍州就醫事	正月三十日	一四
三四	收鄧承脩李秉衡電	爲遵旨商辦界務并隨時電陳事	正月三十日	一四
三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使意向勘界緩至秋後事	正月三十日	一五

三六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鄧使仍遵前旨迅商界務不得因病回龍事	正月三十日	一五
三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美拒被害華民索賠事	二月初一日	一五
三八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辦遷建教堂事	二月初一日	一五
三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示可否準李罡應赴津就醫事	二月初一日	一六
四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與法使商議新章等事	二月初一日	一六
四一	收鄧承脩李秉衡電	爲病重懇請暫緩勘界事	二月初一日	一六
四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鄧欽差照會法使暫緩勘界事	二月初三日	一七
四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兵剿匪清路勘界事	二月初三日	一七
四四	收鄧承脩電	爲懇請醫病事	二月初三日	一八
四五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開辦洋藥事	二月初三日	一八
四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緩辦界務戈使推由浦使酌辦事	二月初三日	一九
四七	發鄧承脩電	爲希確認英報言美拒被害華民索賠等事	二月初三日	一九
四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外部電復稅則等事	二月初三日	一九
四九	收閩浙總督楊昌濬電	爲出省察看厦澎台事	二月初四日	二〇
五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粵督電先勘一二段界事	二月初四日	二〇
五一	收鄧承脩電	爲擬先派王道勘界事	二月初四日	二〇
五二	收出使美國大臣鄭藻如電	爲華民索賠案粵督致電并無報復二字事	二月初四日	二〇
五三	收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電	爲請籌緩秋末勘界等事	二月初五日	二一
五四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查美傷華人案訛傳事	二月初六日	二二
五五	收鄧承脩電	爲法使復函承約會勘原界事	二月初六日	二三

五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對進出口稅則允照前議事	二月初七日	二三
五七	收鄧承脩李秉衡電	爲遵旨照會浦使迅即復勘原界事	二月初八日	二三
五八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論緬甸貢務事	二月初九日	二四
五九	收雲貴總督岑毓英電	爲請飭曾使更正雲緬邊界事	二月十一日	二四
六〇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遵旨力爭緬甸存祀事	二月十一日	二四
六一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辦雲緬界務事	二月十一日	二五
六二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爭存祀詳情事	二月十二日	二五
六三	收鄧承脩李秉衡電	爲赴文淵會浦使勘界事	二月十三日	二五
六四	收鄧承脩電	爲近病服藥見效可支持復勘事	二月十三日	二五
六五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乞示明復不允恐英停議事	二月十三日	二六
六六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速復緬祀近議情形事	二月二十日	二六
六七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英意不允存緬祀事	二月二十日	二六
六八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希據理力爭緬祀事	二月二十三日	二六
六九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劉永福接受約束擬留省防事	二月二十四日	二六
七〇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力爭緬祀尚未用照會事	二月二十六日	二七
七一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應給照會爭辯存留緬祀事	二月二十七日	二七
七二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請示俄事務是否命劉先行辦理事	三月初五日	二七
七三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迅即電聞英外部如何答復照會等事	三月初五日	二七
七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兵到保勝并未言及界務等事	三月初九日	二七
七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英新派駐京公使起程等事	三月初九日	二八

七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相稱英后贈品不合體制事	三月初九日	二八
七七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希探明英后贈品等級事	三月初十日	二八
七八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印度總督主持緬甸議約未必速復等事	三月十一日	二八
七九	收鄧承脩李秉衡電	爲由南關分東西兩路勘界情形等事	三月十三日	二九
八〇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遵探英后贈品寶星等事均不確切事	三月十三日	二九
八一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英不允八募歸華等事	三月十五日	二九
八二	收閩浙總督楊昌濬電	爲請署促英使囑港督交還盜犯事	三月十五日	三〇
八三	收周德潤岑毓英電	爲請署與法公使商酌速勘雲界事	三月十八日	三〇
八四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辦理緬甸詳情事	三月十八日	三〇
八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電知法秋末派員會勘雲界事	三月二十一日	三一
八六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 廣東巡撫倪文蔚電	爲籌措旗兵加餉事	三月二十一日	三一
八七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交卸後擬觀各廠等事	三月二十二日	三二
八八	收廣東海關監督海緒電	爲三海工程解款事	三月二十二日	三二
八九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使美大臣到華盛頓事	三月二十二日	三二
九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意重在通商處所不重勘界事	三月二十三日	三三
九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可準英國教士赴緬事	三月二十三日	三三
九二	收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爲二十五日赴英事	三月二十五日	三三
九三	收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爲到英并請示送交洋藥條約事	三月二十七日	三三
九四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金山華商民請暫留鄭藻如等事	三月二十七日	三四

九五	發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爲即可交換洋藥條約事	三月二十八日	三四
九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羅馬教皇將派公使赴華等事	三月二十九日	三四
九七	發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出使法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希告知外部中國委員訪察華民商務事	三月三十日	三四
九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請朝鮮允傳教等事	三月三十日	三五
九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示回答法派員雲邊勘界事	四月初一日	三五
一〇〇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阻止法在朝鮮傳教事	四月初一日	三六
一〇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朝鮮禁傳教情形事	四月初二日	三六
一〇二	收出使美國大臣鄭藻如電	爲請準即行回華趕緊調理事	四月初二日	三六
一〇三	收出使美國大臣鄭藻如電	爲奉旨回華事	四月初四日	三七
一〇四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力拒法照會教堂損失事	四月初五日	三七
一〇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浦使患病回國法派副將會辦雲邊定界事	四月初九日	三七
一〇六	收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爲接印呈遞國書等事	四月初十日	三八
一〇七	收鄧承脩電	爲擬留廣州數日再行歸省事	四月十二日	三八
一〇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派員總管辦理勘定邊界事	四月十二日	三八
一〇九	收醇親王電	爲抵津查看武備學堂事	四月十三日	三八
一一〇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請署知照法使拒議教堂損失等事	四月十三日	三九
一一一	收醇親王電	爲接見各國已到領事等事	四月十五日	三九
一二二	收醇親王電	爲抵達旅順擬明日起分校水陸操演事	四月十五日	四〇
一三三	收出使美國大臣張蔭桓電	爲西班牙王后生男請旨致賀事	四月十六日	四〇

一一四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醇親王閱看操陣樣式均用洋法照圖進呈事	四月十七日	四〇
一一五	發使美國大臣張蔭桓電	爲準照所請致賀西班牙事	四月十七日	四〇
一二六	收醇親王電	爲分校水陸操演情形等事	四月十八日	四〇
一二七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派員查島已電使臣各告外部事	四月十九日	四一
一二八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寶星一節奉懿旨準行事	四月十九日	四一
一二九	收醇親王等電	爲抵威海查看操演等事	四月二十一日	四一
一二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署電轉呈醇親王遲滯緣由事	四月二十三日	四二
一二一	收醇親王等電	爲二十五日起程回京復命事	四月二十四日	四二
一二二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收廣東巡撫倪文蔚電	爲學臣病故請旨迅賜簡放事	四月二十五日	四三
一二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署囑勿攔英人入藏游歷事	四月二十六日	四三
一二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勸英人緩期入藏事	五月初一日	四三
一二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吳欽差電請可否依照舊圖定界事	五月初一日	四三
一二六	收出使法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應駁荷國外部復屬島不允華員訪查事	五月初二日	四四
一二七	收出使美國大臣張蔭桓電	爲請旨電賀美總統結婚事	五月初三日	四四
一二八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爭取圖們江口不行即照舊圖定界事	五月初三日	四四
一二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吳欽差電定界畫押事	五月初四日	四四
一三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國朝鮮約定議畫押事	五月初八日	四五
一三一	收廣東海關監督海緒電	爲籌解三海工程銀兩事	五月十五日	四五
一三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電詢朝鮮欲去金允植事	五月十九日	四五

一三三	收周德潤岑毓英電	爲接法照會勘定雲越邊界事	五月二十一日	四六
一三四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圖們江口等處按約定界事	五月二十二日	四六
一三五	發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前膛槍到滬等事	五月二十二日	四六
一三六	發出使法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變通措辭查荷屬島事	五月二十五日	四六
一三七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委員查島即日起程等事	五月二十五日	四七
一三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美使田貝等擬謁醇親王事	五月二十五日	四七
一三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修改朝鮮索巨文島繕文等事	五月二十六日	四七
一四〇	收出使法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擬查荷屬島改言游歷等事	五月二十七日	四七
一四一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回港日期等事	五月二十七日	四八
一四二	發出使法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即照宥電辦理查島事	五月二十七日	四八
一四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電周岑迅速會商勘界事	五月三十日	四八
一四四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集議開辦洋藥運輸路綫事	六月初一日	四八
一四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派駐華公使事	六月初四日	四八
一四六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請核定現擬辦法事	六月初六日	四九
一四七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請署催許使妥商查島事	六月初七日	四九
一四八	收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電	爲開倉平糶情形等事	六月初七日	四九
一四九	發出使法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希催問荷國外部查島事	六月初八日	五〇
一五〇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催辦查島尚無回音事	六月初八日	五〇
一五一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澳門運輸洋藥議約派員事	六月初八日	五〇
一五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辦理澳門立約以防進口洋藥偷漏事	六月初八日	五〇

一五三	收總稅司赫德電	爲擬洋藥進口辦法事	六月初八日	五一
一五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吳欽差電勘界情形事	六月初九日	五二
一五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赫德擬赴澳門探問洋藥定約事	六月初十日	五二
一五六	發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總稅司赴澳門相機籌商洋藥事	六月初十日	五三
一五七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馮督辦帶營赴瓊查辦客匪事	六月十二日	五三
一五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使催勘雲越邊界事	六月十三日	五三
一五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丁汝昌鐵艦快船赴朝鮮等事	六月十三日	五四
一六〇	收周德潤岑毓英電	爲派員會晤法使狄隆事	六月十四日	五四
一六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飭妥辦重慶民衆焚毀教堂事	六月十四日	五四
一六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電達周岑速與狄隆會商先勘雲越原界事	六月十四日	五五
一六三	發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繳銷巴西總領事文憑事	六月十四日	五五
一六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各口不必先行開辦洋藥等事	六月十七日	五五
一六五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請示各口應否先行開辦洋藥事	六月十七日	五六
一六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平息重慶滋事民衆事	六月十八日	五六
一六七	發出使法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荷國允游歷查島事	六月十八日	五六
一六八	收周德潤電	爲馳駐河口與狄隆會商勘界事	六月十九日	五六
一六九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已電知各島荷國允游歷事	六月十九日	五七
一七〇	收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爲英欲更換新執政等事	六月二十日	五七
一七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滬道緩定行期事	六月二十一日	五七
一七二	收出使法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擬據商約力論法征華稅事	六月二十二日	五七

一七三	發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爲緬事已定議畫押事	六月二十四日	五七
一七四	收總稅司赫德電	爲澳門與香港一體開辦洋藥事	六月二十四日	五八
一七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中俄勘界情形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五八
一七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澳門洋藥緝私等事	六月二十六日	五八
一七七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澳門允照辦恐陰縱走私等事	六月二十七日	五九
一七八	收總稅司赫德電	爲澳門總督允設稅司等事	六月二十七日	五九
一七九	收臬司邵友濂電	爲赫德回港據稱澳督似允設躉船事	六月二十八日	五九
一八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開辦洋藥耐心操辦等事	六月二十九日	五九
一八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邵友濂電澳門設躉船等事	七月初一日	六〇
一八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教堂款業經定議毋庸減事	七月初三日	六〇
一八三	收臬司邵友濂電	爲起程赴滬日期事	七月初五日	六〇
一八四	收總稅司赫德電	爲澳督約可允辦停躉船設稅司事	七月初五日	六〇
一八五	收總稅司赫德電	爲澳督已發電請示本國停躉船設稅司事	七月初六日	六〇
一八六	收總稅司赫德電	爲與澳督商辦停躉船設稅司情形事	七月初六日	六一
一八七	收出使美國大臣張蔭桓電	爲請確訊美使洛款消息事	七月初六日	六一
一八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周德潤與法使會晤勘界事	七月初八日	六一
一八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飭王榮和仍附商輪前往小呂宋事	七月初八日	六一
一九〇	收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爲現英相告退等事	七月初八日	六二
一九一	收周德潤電	爲與法使往來會晤事	七月初八日	六二
一九二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請告西班牙公使王榮和兼商保護華民事	七月初八日	六二